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 
年度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专职副董事长 201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年度绩效考评得分，核算确定公司专职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，符合董事会决议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专职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刘瑞复

张宏斌 陈国辉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